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1.09.04 九十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.10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.10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.06.13 九十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.08.0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.08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課程,特設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九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委員四人,及 由系主任聘請校友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,合計九人組成 (得請研究生一人代表列席)。專任教師依其專業教學領域區分為經營組、樹木生態組及育林組,每組 至少產生一位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,本項委員之改選於每年八月底前舉行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:
 - 1.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2.規劃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 - 3.評估課程之內容(分量)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4.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5.執行本系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;非有出席人數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不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呈請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附記(選舉方式):選票印製時將三個專業領域教師分成三群以作區分,每位教師 對同一專業群中候選人圈選一人。計票時每群中最高票當選, 同票數時抽籤決定。